附件2：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单位概述**

塔什库尔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变动原因：无。

1. 主要职能：

（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组织实施各类保障性项目。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定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落实自治区、地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7）、拟定县城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县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城镇镇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综合行政管理；指导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8）、承担规划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地区重点（示范）镇的建设。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自治县建筑业、工程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0）、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安居富民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镇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设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12）、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援疆交流与合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97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87人，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56人，其中：在职56人，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塔什库尔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什库尔干县住建局 |  |
| 2 | 塔什库尔干县城管所 |  |
| 3 | 塔什库尔干县房产所 |  |
| 4 | 塔什库尔干县质量监督站 |  |
| 5 | 塔什库尔干县环卫大队 |  |
| 6 | 塔什库尔干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

**第二部分塔什库尔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五、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六、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八、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塔什库尔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106096084.38元，支出合计136966084.38元，其中基本支出6925670.8元，项目支出130040413.58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106096084.3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096084.38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6966084.38元，其中：基本支出6925670.8元，项目支出130040413.58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1000000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0000000元，主要为2016年排水三期工程）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625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共组团0批次0人次,出国事由：无；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维护费1625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少支出739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多（少）支0元；公务接待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少支出7390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

2016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无。

2016年培训费1780元，主要是：质量监督站业务培训。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106096084.38元，比2015年减少208451524.48元，减少原因：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2016年本年支出136966084.38元，比2015年减少136711524.48元，减少原因：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36966084.38元，年初预算数106686279.95元，差异原因：结转2015年项目资金。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塔什库尔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652元，比2015年减少370676元，降低63.44%，主要原因是：差费、培训、电费，电话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99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998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31辆主要是环卫垃圾车、环卫扫雪车、吸污车等，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元。绩效评价结果：无。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